广东省2025年普通高校招生美术与设计类专业省统考温馨提示

整理归属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发布日期 2024-11-28

来源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栏目 普通高考

存档日期 2026-10-27

原文链接 https://eea.gd.gov.cn/ptgk/content/post_4588112.html

同文来源 https://eea.gd.gov.cn/news/content/post_4588232.html

各位考生：

广东省2025年普通高校招生美术与设计类专业省统考将于2024年11月30日至12月1日进行，相关科目考试时间如下：

考试科目	考试时间
素描	2024年11月30日8:30-11:30
速写（综合能力）	2024年11月30日14:30-16:30
色彩	2024年12月1日8:30-11:30

11月25日—29日，考生可登录“广东省普高报名系统”（https://pg.eeagd.edu.cn/ks）打印准考证，考点地址等具体信息详见准考证。

请考生认真阅读并严格遵守《广东省2025年普通高校招生美术与设计类专业省统考考生守则》（见附件），密切关注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官网（网址：https://eea.gd.gov.cn/）和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官方微信公众号“gdsksy”发布的相关信息。

附件

广东省2025年普通高校招生美术与设计类

专业省统考考生守则

一、考生必须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自觉接受监考员使用金属探测仪、智能安检门、人脸识别身份验证设备等进行安全检查，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点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

二、考生应按考点指引，在进入考点封闭区安检前，将手机等所有与考试无关的物品存放于考点物品存放点，或交带队老师保管，手机存放前先关机或调为静音。考点只负责提供考生物品存放处，不负责存放物品的保管。为避免考生物品遗失，考生应尽可能不携带与考试无关的物品，尤其是贵重物品。

三、考生凭准考证、身份证，按规定时间和准考证上各科目的考场、座位号参加考试。准考证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均不得涂改、书写或做标记。

四、考生只准携带画板（夹）（不大于4开，须干净且无任何图案、图形等痕迹）、画架（不高于80厘米）、画笔、颜料、书写黑色字迹的钢笔或签字笔、铅笔、炭笔和无封套橡皮、透明胶带、透明文具袋、小刀、空白垫纸板、水盒、白色调色纸、调色盘、直尺和三角板等相关绘画用具以及座凳。速写（综合能力）、色彩科目考生可携带便携式电池小风扇。

严禁携带色卡、定形液、涂改液、修正带、九宫格塑料板、电动橡皮和有图案的画板、纸张、资料等物品，任何书刊、报纸、稿纸和各种与考试内容相关的图片资料，各种无线通讯工具（如移动电话、无线耳机）、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照相机、电子手环、电子手表和电子计时器等电子计时设备。色彩科目不得携带使用马克笔。

五、开考前30分钟，考生凭准考证、身份证，通过人脸识别考生身份验证后，进入考场，对号入座。入座后将准考证、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夹（贴）在画板（夹）左上角以便让监考员核验。考生领到答卷、条形码和试卷后，须认真核对答卷的张数，核对条形码上的姓名、考生号与自己准考证上的信息是否一致。如不一致，应向监考员提出更换。在规定的时间内用黑色字迹的签字笔或钢笔准确清楚地填写答卷上的姓名、考生号、考场号、座位号，并将条形码横贴在答卷左上角的“条形码粘贴处”栏框内。凡漏填、错填或字迹不清的答卷，导致无法正常评卷的，责任由考生自负。

六、开考信号发出后方可开始答题。

七、开考15分钟后，禁止迟到考生进入考点参加考试；考试结束前30分钟起，考生方可交卷出场，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

八、考生须在答卷规定的区域答题。不准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不准在答卷做任何标记，不准在答卷上喷洒任何固定液体，否则答卷无效。凡不在指定答题区域作答，其答案一律无效。

九、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得喧哗、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得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进入考场，不得吸烟，不得夹带、旁窥、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交换试卷、答卷，不得传递工具、物品等，不得将试卷和答卷带出考场。不得对作品（答卷）拍照。

十、考试过程中，考生如需上洗手间应先举手示意，经监考员允许后，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

十一、遇试卷分发错误及试题字迹模糊等问题，可举手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

十二、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立即停笔，双手放下，在监考员依序收齐答卷和试卷后，根据监考员指令依次退出考场，不准在考场逗留。

十三、如不遵守考场规则，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有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确定的程序和规定严肃处理，并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涉嫌犯罪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